

云南省卫生计生委2017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 部门概况	<p>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云政办发〔2015〕4号），省卫生计生委的主要职能职责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定卫生计生以及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协助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统筹规划卫生计生服务资源配置。 (2) 负责制定疾病预防控制及免疫规划，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及紧急医学救援制定检测及风险评估计划，并组织实施医疗救援，发布应急处置信息。 (3) 贯彻实施职责范围内的卫生管理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检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4) 指导基层卫生计生、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5) 负责制定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6) 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构建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7) 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以外云南省药品增补目录，制定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政策措施，协调有关部门提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省内药品生产的鼓励扶持政策建议。 (8) 负责综合管理中医（含中西医结合、民族医，下同）医疗、教育、科研工作；负责中医药继承与创新、中医药人才培养、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规划、指导中医医疗机构布局 and 综合改革。 (9) 贯彻落实并组织实施计划生育政策，促进人口性别的均衡，提高人口素质。 (10) 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提出稳定低生育水平政策措施。 (11) 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推动建立流动人口卫生计生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12) 组织拟订卫生计生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计生人才队伍建设，按照国家标准，建立完善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 (13) 组织拟订卫生计生科技发展规划，组织指导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14) 指导卫生计生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15) 负责卫生计生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全省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 (16) 承担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省干部保健委员会和省人民政府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对艾滋病实施防控和干预。
一、部门基本情况	(二) 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p>根据《云南省卫生事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及《省卫生计生委2017年主要工作及下一步工作打算》，结合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和职责履行情况，整理归纳出（1）201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项目（1个）：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7部门整体支出（2）2017年省本级绩效自评项目（4个）：省级卫生计生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云南省卫计委机关李艳芳同志及委直属传染病院赖雁华同志病逝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资金、云南省卫计委补拨委机关李艳芳同志病逝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资金、奖励性绩效工资；（3）2017年省对下绩效自评项目（5个）：计划生育奖励专项经费对下、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省级配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省级补助资金、卫生计生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省级配套预算追加。</p>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p>2017年财政结余结转资金为39404.08万元，2017年度部门财政拨款收入为238840.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5953.42万元；项目支出162886.63万元；实际支出为202419.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5951.09万元；项目支出39401.75万元；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严格执行国家《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各项费用开支审批手续完善，资料齐全，会计核算基础工作规范。同时，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和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p>
	(四) 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p>（一）预算批复情况。2017年财务总收入1,370,106.1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46,085.06万元，事业收入1,108,257.62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111,278.57万元，其他收入4,484.93万元。</p> <p>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146,085.0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97,433.39万元，上年结转收入48,651.67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97,433.39万元（本级财力95,134.39万元，执法办案补助9.00万元，收费成本补偿1,993.00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297.00万元）。</p> <p>你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1,370,106.18万元，其中：本级财力安排的支出95,134.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0,533.95万元，已预拨23,948.31万元，抵扣上年垫付资金46.28万元；项目支出24,600.44万元），执法办案补助9.00万元，收费成本补偿1,993.00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成本支出297.00万元，事业收入安排的支出1,108,257.62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安排的支出111,278.57万元，其他收入安排的支出4,484.93万元。</p> <p>（二）预算资金下达情况。根据《云南省财政关于加快2017年财政社保项目支出预算执行进度的通知》要求，我委按照“增总量、调结构、强执行、促评价”的思路全力做好预算管理工作，及时修订项目实施方案，明确资金分配计划，2017年预算下达较往年度明显提速，做到了早安排、早下达、早实施。截至11月30日，我省2017年财政项目资金已落实155.81亿元。</p> <p>（三）强化预算执行和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加快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地方卫生计生项目结余结转资金使用的通知》、《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实施财政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考核的通知》要求，做到中央、省级财政项目资金同部署、同落实，对全省2011-2017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地方卫生计生项目资金结余结转情况进行了统计，认真分析影响预算执行进度的原因，采取印发简报、召开推进会、约谈以及建立考核责任制等措施，保证了预算执行工作的有效推进。2017年9月、10月和11月，省级财政项目支出预算执行进度分别达到了80%、90%和100%的考核目标任务，截至12月31日，2017年中央资金已基本执行完毕。</p>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p>财政支出绩效自评，通过项目立项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项目绩效表现情况自我评价，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p>
		1. 前期准备	<p>(一) 精心准备，严格审核。一是会同省财政厅资金管理处，确定了纳入绩效自评的财政支出项目；二是及时召开绩效自评工作布置会，认真讲解绩效自评要求，并将《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暂行办法的通知》等相关文件印发各项目单位；三是组织专门人员，对各项目单位上报的自评报告进行汇总、审核。(二) 明确责任，成立评价工作组织机构。为做好预算管理工作，我委明确各相关处室局、项目单位为预算管理和绩效评价的责任主体，同时要求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p>
	(三) 自评组织过程	2. 组织实施	<p>(一) 完善制度，制定考核指标。为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委不断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制定了《云南省中医药发展专项绩效考核办法》、《云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考核考核办法》等相关管理办法。同时，在编制年初预算时，专门研究制定了各个项目的绩效考核指标，内容涵盖投入、产出、效果、效率等各个方面。(二) 加快预算执行，加强督促指导。按照要求，做到中央、省级财政项目资金同部署、同落实，认真分析影响预算执行进度的原因，采取印发简报、召开推进会、约谈以及建立考核责任制等措施，保证了预算执行工作的有效推进。2017年9月、10月和11月，省级财政项目支出预算执行进度分别达到了80%、90%和100%的考核目标任务，2017年中央资金已基本执行完毕。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基本药物制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支出项目，多次组织专人到各地进行督促指导，2017年12月，我委又组织了8个调查组，对政府责任卫生、计划生育和防治艾滋病工作目标及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了调查考核。</p>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p>1. 部门对绩效管理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结合部门预算申报与绩效目标和实际完成情况对比分析，一方面反映出部门对绩效目标管理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绩效目标设立未深入研究，申报工作不够认真扎实和全面2. 绩效管理统领性有差距。绩效目标是部门工作的基础，引领部门年度工作的方向，对部门支出与管理起到导向作用。而绩效自评工作是部门对年度工作成效的考核与总结，在考核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同时，通过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对下一步改进工作计划和制定绩效目标具有很好的指导意义。但是，省卫生计生委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与绩效自评工作均采取分散管理方式，组织管理缺乏统领性，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工作的全面落实产生了一定的影响。</p>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p>(一) 各相关处室局、各项目单位对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性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二)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不完善，给考核评价及评分工作带来一定的困难。(三) 在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填报工作中，财政支出多个子项目合并为一个主项目时存在一定困难。</p>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p>通过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使我委大部分项目管理主体责任明确，分级管理组织机构健全，项目部门绩效管理明确，建立了有效的工作机制，履行了绩效管理工作职责，制定了部门绩效管理办法及项目工作实施方案，项目执行过程有效，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规范，项目制度建设和制度管理执行规范。</p>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p>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下步我委将不断健全管理机构，明确责任，加强对预算绩效的组织和管理工作。</p>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p>无</p>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目标	任务名称	编制预算时提出的2017年任务及措施	绩效指标实际执行情况	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的对比	相关情况说明
	省级卫生计生事业发展专项	<p>(一)任务: 1. 完善政府主导的慢性病综合防控协调机制, 加强传染病监测预警, 做好疫情调查处置, 做好重点寄生虫病及地方病防控工作, 加强突发事件卫生应急能力, 完成六个边境县进行鼠疫实验室能力提升; 进一步健全防艾长效机制, 提高传染源的发现、管理和治疗覆盖面,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的发现率达到85%以上, 降低艾滋病新发感染率及死亡率; 提升100个中心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2. 县级公立医院改革全面推开, 探索试点城市公立医院改革, 基本建立符合省情的分级诊疗制度, 基本药物制度全面实施。3. 建立适应行业特点的人才培养使用制度, 大力培养和引进卫生高层次人才, 实施特岗医生招聘计划, 加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开展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卫生计生生人能力建设。完成3816名在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含中医学)、630名在培助理全科医生、2584名农村订单定向5年制临床医学(含中医学)本科生和1000名3年制临床医学的招录及培养。4. 加强中医医院急诊急救能力建设; 加强对民族医药技术和古籍的抢救、挖掘、整理和传承, 推进民族医药传承与创新。5. 做好出生人口监测和人口形势研究, 提高流动人高信息采集率及简单率85%以上, 实时把握出生人口动态, 维护良好生育秩序。(二)措施。1. 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包括: 健全完善医疗保障体系、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全面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加强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建设。2. 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包括: 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进疾病防治结合工作机制、建立和完善分级诊疗制度。3. 强化公共卫生服务。包括: 加强重大传染病防治、加大寄生虫病和地方病防控力度、实施扩大免疫规划、增强突发事件卫生应急能力、完善血液供应保障机制、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加强综合监督与食品药品安全监督。4. 维护重点人群健康。包括: 完善妇幼健康管理、加强老年健康管理、关注流动人口健康、开展职业病调查和防控、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控、强化精神疾病防治。5. 持续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包括: 推进高水平医疗卫生中心建设、加强重点学科及临床专科建设、优化医疗服务流程、加强医疗质量安全监管。6. 推动中医(民族医)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包括: 完善中医医疗服务体系、提升中医药医药服务能力、支持中医“治未病”养生康复能力建设、促进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传承与创新、创新中医西医协同发展。7. 续坚持计划生育国策。包括: 稳妥扎实有序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推进流动人口卫生计生服务管理。8. 加快健康产业发展包括: 大力发展社会办医、积极发展健康服务新业态、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9. 扎实推进健康扶贫包括: 精准识别医疗救助对象、提升贫困地区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实施特殊医疗救助保障。</p>	<p>严格按照《云南省卫生事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执行, 2017年度卫生计生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与预期目标还存在一定差距, 从全省层来看, 24项具体绩效指标有18项实现预期目标, 实现比例为75%。但其中部分绩效指标受人口基数、实际发生数等因素影响, 部分抽样县(市、区)未实现预期目标。具体情况如下: 1. 疾病预防控制分项。绩效自评体系中疾病预防控制分项共涉及1个产出数量指标、1个产出时效指标和2个产出效果指标。分别为“传染病预防监测工作完成率”、“重大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报告处置率”、“法定甲乙类传染病发病率控制情况”和“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其中“法定甲乙类传染病发病率控制情况”指标, 在抽样中发现2个抽样县(市、区)未实现预期目标, 占抽样总数的16.67%, 其余指标在抽样验证过程中, 未发现没有实现预期目标的情况。2. 妇幼保健分项。绩效自评体系中妇幼保健分项共涉及2个产出数量指标和2个产出效果指标。分别为“农村妇女享受国家免费检查筛查人数”、“6-24月龄儿童免费发放营养包人数”、“控制孕产妇死亡率”和“控制婴儿死亡率”。其中农村妇女两癌筛查、农村计划怀孕夫妇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和6-24月龄儿童免费发放营养包均按计划完成, 实现预期目标, 抽样县(市、区)中也未发现虚报数据、降低标准等现象。但“控制孕产妇死亡率”和“控制婴儿死亡率”在抽样过程中, 有7个抽样县(市、区)未实现预期目标, 超出控制指标, 占抽样总数的43.75%。3. 艾滋病防治分项。绩效自评体系中艾滋病防治分项共涉及2个产出数量指标和2个产出效果指标。分别为“艾滋病防治宣传作频次”、“免费抗病毒治疗的比例”、“群众艾滋病防治知识知晓率”和“‘三个90%’目标完成情况”。通过现场抽样验证, 上述4个指标在抽样县(市、区)均存在未实现预期目标的情况。其中“艾滋病防治宣传作频次”指标主要是极少部分地区在重大时点的宣传工作时限没达到1周的要求; “群众艾滋病防治知识知晓率”指标, 16个抽样县(市、区)平均为60.93%, 未达到不低于80%的预期目标; “‘三个90%’目标完成情况”和“免费抗病毒治疗的比例”主要受患者流动性的影响, 极少部分地区也未实现预期目标。4. 中医药发展分项。绩效自评体系中中医药发展分项共涉及2个产出数量指标和1个产出效果指标。分别为“制定中医优势病种诊疗方案并应用的数量”、“中医药发展药剂研发及文献整理数量”和“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诊疗区(中医馆)覆盖率”。在抽样评价过程中, 仅发现1个抽样县(市、区)未完成“中医药发展药剂研发及文献整理数量”指标, 其他抽样地区均完成2016年度预期目标。5. 其他分项及群众满意度指标。除上述4个重点抽样评价的分项外, 其余指标分别体现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村级计生宣传员补助、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基层医疗机构能力。</p>	<p>预算执行与年初预算安排一致。省卫计委负责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具体管理工作, 负责专项资金的设立申请, 会同省财政厅研究提出专项资金分配使用计划, 编制专项资金预算并具体组织实施, 加强项目库建设, 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指导和监督检查, 开展绩效自评和信息公开工作。</p>	<p>无</p>
职责履行良好	省对下卫生计生事业专项	<p>1. 完善政府主导的慢性病综合防控协调机制, 加强传染病监测预警, 做好疫情调查处置, 做好重点寄生虫病及地方病防控工作, 加强突发事件卫生应急能力, 完成六个边境县进行鼠疫实验室能力提升; 进一步健全防艾长效机制, 提高传染源的发现、管理和治疗覆盖面,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的发现率达到85%以上, 降低艾滋病新发感染率及死亡率; 加强基层危重孕产妇抢救能力, 提高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率, 进一步加强危重孕产妇转诊、急救工作, 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27/10万以下, 婴儿死亡率: 控制在11%以下, 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率: 达到98%以上, 全省县级100%建立孕产妇急救“绿色通道”和危急症抢救中心; 农村妇女宫颈癌检查发现的异常/可疑者进行追踪转诊, 追踪转诊率达到95%以上、治疗率达到90%以上, 提高宫颈癌早期诊断水平, 早诊率达80%以上, 力争达到90%。2. 县级公立医院改革全面推开, 探索试点城市公立医院改革, 基本建立符合省情的分级诊疗制度, 基本药物制度全面实施。3. 建立适应行业特点的人才培养使用制度, 大力培养和引进卫生高层次人才, 实施特岗医生招聘计划, 加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开展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卫生计生生人能力建设。完成3816名在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含中医学)、630名在培助理全科医生、2584名农村订单定向5年制临床医学(含中医学)本科生和1000名3年制临床医学的招录及培养。4. 加强中医医院急诊急救能力建设; 加强对民族医药技术和古籍的抢救、挖掘、整理和传承, 推进民族医药传承与创新。5. 做好出生人口监测和人口形势研究, 提高流动人高信息采集率及简单率85%以上, 实时把握出生人口动态, 维护良好生育秩序。6. 2017年对我省100个乡镇卫生院, 按照每个卫生院20万元的标准化建设标准给予设备配置补助; 以“医疗专家进社区”为重要载体, 推动城市公立医院支持社区卫生服务工作, 探索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新模式。公立医院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合理分工、密切协作, 引导广大居民充分、合理使用城市社区卫生资源, 满足群众基本医疗服务需求。</p>	<p>根据卫生计生事业发展需求, 针对不同领域设立多项专项资金, 用于促进全省卫生计生事业发展。2017年度省卫计委按照《云南省卫生计生事业发展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分配管理办法》)规定, 将原先零星分散的多个专项资金, 根据不同分类, 将符合政策规定的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整合为“卫生计生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明确专项资金是指省委、省政府为实现特定的卫生计生事业发展目标, 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 对承担委托公共卫生计生事务、卫生计生共同事务的州(市)、县(市、区)政府, 给予具有规定使用范围和方向的专项补助, 以及由州(市)、县(市、区)政府承担的卫生计生事务, 给予具有规定使用范围和方向的专项奖励或补助, 用于促进全省卫生计生事业发展, 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的补助资金。2017年度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支持全省各州(市)、县(市、区)开展公共卫生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医药发展、计划生育事务、卫生科研及人才培养, 以及承担政府指令性公共事务等符合财政投入原则。</p>	<p>预算执行与年初预算安排一致, 2017年末结转结余62,240.82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结转结余-1,624.40万元, 项目支出结转结余63,865.21万元。2017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39,404.08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结转2.33万元, 项目支出结转39,401.75万元。结转金额较大的单位主要有: 省卫生计生委(本级), 省疾控中心、省传染病专科医院、省妇幼保健院等项目单位。项目经费结转的原因为: 1. 按照省财政厅权责发生制账务处理要求, 将项目经费37,320.81万元列入“财政应返还额度”科目; 2. 部分项目实施周期较长, 如科研项目 and 人才培养项目; 3. 涉及基本建设和相关采购的项目期限较长。下一步工作中, 我委将认真分析原因, 加大执行进度考核力度, 督促项目单位按期完成项目实施。</p>	<p>无</p>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目标	任务名称	编制预算时提出的2017年任务及措施	绩效指标实际执行情况	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的对比	相关情况说明
	与中央配套事项	与中央配套事项包括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为： 1.按照国家和省对新农合制度的有关政策要求，设置了参合率、配套补助资金足额到位时间、新农合资金使用率、新农合资金结余率、政策范围内住院补偿比例等多个关键指标，绩效指标符合医改及十二五规划和新农合政策制度以及基金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依据各政策文件中对制度实施和部门履职绩效的要求进行设置和考评绩效，同时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效率、效果和产出的要求，能客观反映项目实施情况及效果和新农合制度的实施成效。 2.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指标目标：（1）以县（区、市）为单位，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电子建档率达到75%以上，进一步提高档案使用率。在服务对象基数增加的情况下，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孕产妇系统管理率保持在85%以上，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保持在65%以上，35岁及以上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管理率分别达到40%和35%以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在册管理率保持在80%以上，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目标人群覆盖率保持在40%以上，报告发现的结核病患者管理率保持在90%以上。（2）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进一步加强流动儿童的接种工作。	项目自2009年实施以来，在对一般人群服务的同时，针对老年人、儿童、孕产妇、高血压患者、糖尿病患者、重症精神病患者等重点人群进行针对性的健康管理，覆盖面逐步提高，服务项目逐步增加，有利于促进居民健康意识的提高和不良生活方式的改变，通过对城乡居民健康问题干预，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可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慢性病的发生和流行，减轻国家和个人医疗费用负担。专项资金整体社会效益较好。社会效益指标共26分，再评价得分22.95分，占社会效益总分值的88.26%。其中疾病预防控制分项，16个抽样县（市、区）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全部实现不低于95%的预期目标，2个抽样县（市、区）2016年法定甲乙类传染病发病率高于前三年平均发病率，总体上来看，实地评价县（市、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开展各类疾病的监测、防控工作。妇幼保健分项，16个抽样县（市、区）分别有5个抽样县（市、区）和2个抽样县（市、区）未完成控制孕产妇死亡率和控制婴儿死亡率两项指标。艾滋病防治分项，群众艾滋病防治知识平均知晓率为60.93%，总体上来看，绝大部分地区艾滋病“三个90%”目标完成情况较好，但仍有少数县（市、区）地区未实现预期目标外，大部分抽样县（市、区）完成情况比较理想。；国家和省对新农合制度的有关政策要求此项任务2016年已经移交省社保局。	预算执行与年初预算安排一致，省级测算并拨付至州市级，州市级下拨至县级，县级按照不低于30%的的资金量预拨至基层机构保障工作开展，剩余资金按照季度工作考核的结果按季度结算。一是分类补助原则。自2009年内项目实施以来，省人民政府已明确省级财政对16各州（市）分四类实行分类补助。二是补助标准根据财力逐渐提高。2015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为人均40元，实行财政“共同筹资、分级承担”，中央财政补助80%，省级财政原则上补助15%左右，各州（市）、县（市、区）财政配套5%左右。省级财政对各州（市）继续执行原分类补助办法，具体为昆明、玉溪为第一类地区，红河、楚雄、德宏、丽江为第二类地区，曲靖、普洱、版纳、大理、宣威为第三类地区，迪庆、怒江、文山、保山、昭通、临沧、腾冲、镇雄为第四类地区。	无
	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包括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和计划生育奖励专项。2017年支出绩效目标为： 1、2017年奖励对象资格确认准确率达98%；奖励对象建档率达95%。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全面实施“两孩”政策，着力解决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等政策的实施问题，让符合享受人数领到奖励资金，保证2017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享受人数大于113000人、特别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和死亡）人数大于23725人。 2.通过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实施，村卫生室乡村医生补助资金落实完成率100%；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达100%；网上采购和配备使用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保障1299家以上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省级平台采购基本药物。对37390名乡村医生每人每月发放300元的补助。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服务人口和服务面积分别给予1.5元/人和150元/平方公里的补助。	出台了《云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 & 绩效考核办法》，明确了资金拨付原则和使用范围和工作任务，并进行督查。下发了《关于报送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绩效考核自评报告的通知》，组织各州市开展自查，并报送自查报告。乡村医生补助：乡村医生数为37390人，按每人每月补助300元；先预拨80%，20%考核后结算。依据：《关于加强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云人口发〔2012〕10号）为贯彻落实为做好国家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等“三项制度”（包含“奖励扶助制度”、“特别扶助制度”、“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少生快富工程”）和我省“奖优免补”（“一次性抚恤金”、“一次性奖励金”、奖学金、新农合）等政策的落实兑现工作，确保计划生育家庭奖励经费充分发挥效益，成立省卫生计生委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委领导任组长，省纪委驻省人口计生委纪检组组长任副组长，成员由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主任、省卫生计生委财务处处长、省卫生计生委家庭处处长组成。领导小组在家庭处设立办公室，省纪委驻省卫生计生委监察室全程监督项目实施情况，家庭发展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负责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项目方案制定、项目资金申报、测算、分配。规财处负责资金的支付审核，机关其它处室配合做好相关工作。省卫生计生委提出项目资金安排意见报省财政厅。	项目资金根据省卫生计生委提出项目资金安排意见报省财政厅，批准后省财政厅和省卫生计生委联合下发下拨资金的通知。，2017年末结转结62,240.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结余-1,624.40万元，项目支出结转结63,865.21万元。2017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39,404.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2.33万元，项目支出结转39,401.75万元。结转金额较大的单位主要有：省卫生计生委（本级），省疾控中心、省传染病专科医院、省妇幼保健院等项目单位。项目经费结转的原因有：1.按照省财政厅权责发生制账务处理要求，将项目经费37,320.81万元列入“财政应返还额度”科目；2.部分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如科研项目 and 人才培养项目；3.涉及基本建设和相关采购的项目期限较长。下步工作中，我委将认真分析原因，加大执行进度考核力度，督促项目单位按期完成项目实施，	无
	经济效益	扶持县级医院发展，群众县域内就诊率逐步提升，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得到有效控制，公立医院次均诊疗费用和人均住院费用增长率逐步下降，群众医疗费用自付比逐步降低，人民群众看病难、看病贵得到有效缓解。做好健康知识普及、卫生计生宣传等工作，推进“婚育新风进万家”，有效提高人口素质和健康水平，减少慢性病和传染病的发病率，降低家庭和 社会的疾病经济负担，节约诊治疾病的投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实施内容与绩效目标相符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以及省委省政府相关政策依据；②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③符合本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启动实施第四轮防治艾滋病人民战争。我省已从艾滋病重灾区变成了全国防艾示范区，防艾工作得到国务院领导和省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部门预算申报材料 and 相关法律、法规，符合省委省政府有关政策 and 要求。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or 虚列支出等情况。”	
	社会效益	通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卫生技术人才培养培训、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妇幼健康服务、食品安全标准制修订及跟踪评价等项目可以提高基层居民健康水平，减轻基层群众看病就医费用负担，建立和完善覆盖广大农村地区和农村居民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为我省各级医疗机构培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扎实的医学理论知识和临床技能，能独立、规范地承担本专业常见多发病诊疗工作的临床医师。提高城乡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价廉的中医药服务。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保证基本药物足量供应和合理使用，有利于保障群众基本用药权益，转变“以药补医”机制，也有利于促进药品生产流通企业资源优化整合，对于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维护人民健康，体现社会公平，减轻群众用药负担，推动卫生事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通过食品安全标准宣贯、法律法规和专业技术人员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促进全省食品安全工作的更好推动，使食品安全各项工作有序、全面、健康发展，使行业的规范更有序发展。为各监管对象、为人民群众提供合法、规范的服务，进而保障全省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和身体健康。	按照部门职能职责，有效开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体系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方面的建设，全省公立医院门诊、住院病人均医药费用均保持在全国平均水平以下，居民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下降至30%左右，群众就医负担持续减轻，以高血压、糖尿病为切入点扎实推进分级诊疗工作，实施以全科医生为主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年试点地区人群签约服务率15.30%，重点人群签约服务率36.3%，与全国同步启动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出生全面两孩15890人，生育政策调整基本平稳。颁布实施《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印发《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意见》，在全国率先出台《坚持和完善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实施办法》。加快推进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全面实行生育登记服务，推进限时办结、委托代办和承诺制，进一步规范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管理。发放计划生育各项扶助资金惠及230万人（户），14类55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包括流动人口在内的全体居民。在全面“两孩”政策实施、高危孕产妇大幅增加的严峻形势下，圆满完成省政府“关爱妇女儿童健康行动”惠民实事。	“部门预算申报材料 and 相关法律、法规，符合省委省政府有关政策 and 要求。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or 虚列支出等情况。”	
履职效益明显	生态效益	实验室生物安全工作有助于防止实验室病原微生物泄露到环境中，避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专业技术人员被实验微生物感染，保障实验室周围环境和实验室人员的安全。通过禁烟项目实施，促进群众了解吸烟等生活健康危害危险因素，改变自身不良生活行为，减少烟草、农药等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	部门单位为处置医疗废弃物而投入的资金 or 所处置的医疗废弃物的量与以前年度相比的变动情况，用以反应对生态环境的改善程度。完成国家随机抽取的10211家被监督单位监督检查，在全国4个试点省份排名第一。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检测网络全省覆盖率100%，新增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哨点医院36家，覆盖全省所有二级以上医院。	“部门预算申报材料 and 相关法律、法规，符合省委省政府有关政策 and 要求。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or 虚列支出等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目标	任务名称	编制预算时提出的2017年任务及措施	绩效指标实际执行情况	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的对比	相关情况说明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医疗卫生服务满意度逐步提高，力争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测评达到90%以上。	通过问卷调查，评价服务对象及服务单位工作人员对职能部门（单位）卫生计生工作履职绩效的满意度为优。全省公立医院门诊、住院病人均医药费用均保持在全国平均水平以下，居民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下降至30%左右，群众就医负担持续减轻；医疗服务质量水平有了新提升。落实“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对11所大型医院进行巡查，重点抓好“预约诊疗、日间手术、优质护理”等10项重点工作。新批准设立了三级医院8家，二级医院30家。89所医院获得20个专业的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25所医院的34个专业成为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培育项目。与全国同步启动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出生全面两孩15890人，生育政策调整基本平稳。颁布实施《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印发《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意见》，在全国率先出台《坚持和完善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实施办法》。加快推进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全面实行生育登记服务，推进限时办结、委托代办和承诺制，进一步规范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管理。发放计划生育各项扶助资金惠及230万人（户），14类55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包括流动人口在内的全体居民。		“部门预算申报材料和相关法规、法规，符合省委省政府有关政策和要求。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资金或虚列支出等情况。”
预算配置科学	预算编制科学	严格按照各个项目目标制定项目预算，并根据项目活动和项目规定制定预算，资金安排标准细化与任务目标及内容相符，预算编制科学。同时制定有相应的实施方案和绩效考评办法，并有各政策文件依据支撑。资金安排标准项目预算目标明确，基础数据完善，数据更新及时。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完成程度。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①预算完成率≤100%②100%<预算完成率≤105%③105%<预算完成率≤110%④110%<预算完成率≤120%⑤预算完成率>120%”	“部门预算申报材料和相关法规、法规，符合省委省政府有关政策和要求。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资金或虚列支出等情况。”	
	基本支出足额保障	预算安排足额保障2017年部门正常工作开展，包括工资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足额保障。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部门预算申报材料和相关法规、法规，符合省委省政府有关政策和要求。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资金或虚列支出等情况。”	
	确保重点支出安排	各重点项目目标任务明确，支出安排标准细化，均按照国家和省政策文件要求和制定的标准开展实施。资金安排与任务目标及内容相符，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保障有力，分配资金公平公正、重点突出。	本部门各重点项目目标任务明确，支出安排标准细化，均按照国家和省政策文件要求和制定的标准开展实施。资金安排与任务目标及内容相符，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保障有力，分配资金公平公正、重点突出。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部门预算申报材料和相关法规、法规，符合省委省政府有关政策和要求。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资金或虚列支出等情况。”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按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确保2017年部门“三公经费”决算数小于上年决算数。	严格按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本部门2017年“三公经费”决算数小于上年决算数。	“部门预算申报材料和相关法规、法规，符合省委省政府有关政策和要求。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资金或虚列支出等情况。”	
预算执行有效	严格预算执行	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在开展实施项目和执行预算的同时，努力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除因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省委省政府临时交办而必须调整预算外，严格按照批复执行预算。	本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部门预算申报材料和相关法规、法规，符合省委省政府有关政策和要求。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资金或虚列支出等情况。”	
	严控结转结余	结余结转控制目标为不超过上年结余结转数。	严格按照财政厅资金使用相关规定，结余结转控制目标为不超过上年结余结转数。	“部门预算申报材料和相关法规、法规，符合省委省政府有关政策和要求。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资金或虚列支出等情况。”	
	项目组织良好	开展项目有健全的管理机构作为保障并明确实施主体责任；加强内部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在基本公共卫生、新农合专项检查、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督查、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专项督查、云南省大型医院巡查、食品安全工作专项督查等工作中，均将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的核查作为所有考评工作的重要内容，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及时开展绩效自评。重视配合外部监督检查，配合财政和审计部门开展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检查和审计工作，并针对发现的问题积极开展整改。	本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健全的管理机构作为保障并明确实施主体责任；加强内部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在基本公共卫生、新农合专项检查、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督查、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专项督查、云南省大型医院巡查、食品安全工作专项督查等工作中，均将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的核查作为所有考评工作的重要内容，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及时开展绩效自评。	“部门预算申报材料和相关法规、法规，符合省委省政府有关政策和要求。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资金或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公经费”节支增效	按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确保2017年部门“三公经费”决算数小于上年决算数。	严格按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本部门2017年“三公经费”决算数小于上年决算数。	“部门预算申报材料和相关法规、法规，符合省委省政府有关政策和要求。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资金或虚列支出等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	组织及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实施的相关组织领导、资金使用管理、绩效考评等监管体制机制比较健全，各级均按国家和省要求成立了实施协调领导机构和管理经办机构。建立行之有效的项目决策机制，保证项目申报、审核、安排全过程公开、透明。涉及项目的各项政策制度、管理制度、基金财务制度、绩效考核制度等均十分健全和完备。	统一领导按照要求本部门对项目资金支出进行规范、建立和落实了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相应的机制，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实施项目的监督管理情况。	“部门预算申报材料和相关法规、法规，符合省委省政府有关政策和要求。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资金或虚列支出等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目标	任务名称	编制预算时提出的2017年任务及措施	绩效指标实际执行情况	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的对比	相关情况说明
预算管理规范	信息公开及时完整	按照规定完成部门预决算信息及“三公经费”预决算的公开。	按要求在我委门户网站将预算绩效年度报告、部门预决算信息及“三公经费”预决算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部门预算申报材料和相关法律、法规，符合省委省政府有关政策和要求。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资金或虚列支出等情况。”	
	资产管理使用规范有效	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财务管理制度有关政策、规定，和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工作。通过政策管理体系、财政监督管理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实现项目资产管理使用规范有效，合理配置和充分有效利用。	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财务管理制度有关政策、规定，和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工作。通过政策管理体系、财政监督管理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实现项目资产管理使用规范有效。	“部门预算申报材料和相关法律、法规，符合省委省政府有关政策和要求。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资金或虚列支出等情况。”	